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6/1
5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6年7月9日至16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c)和(f)

临时议程及说明，包括工作安排建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临时议程	1 - 3	3
二、临时议程说明，包括工作安排建议	4 - 116	4

* FCCC/CP/1996/1/Add.1号文件载有关于部长级圆桌会议的一份说明。FCCC/CP/1996/1/Add.2号文件载有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和各附属机构届会的文件清单。

目 录(续)

附 件

页 次

一、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三次会议临时议程 和说明.....	27
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次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	37
三、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	47
四、第13条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	53
五、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暂定会议时间安排.....	58

一、临时议程

1. 议事规则草案第9条规定，“秘书处应在主席协议下，草拟每期届会的临时议程。”在这方面，主席团在1995年10月31日的会议上决定，秘书处应着手编定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由主席团加以审查并列入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的关于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安排的文件(FCCC/SBI/1996/8)。

2. 附属履行机构在1996年2月27日至3月8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请执行秘书参照除其他以外关于临时议程、会议时间表和接纳观察员组织的FCCC/SBI/1996/8号文件载列的各项提案，着手进行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

3. 据此，经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上的磋商，以及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和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主席提名人的磋商，起草了下列临时议程，供会议通过：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发言：
 - (a) 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
 - (b) 其他发言。
4. 组织事项：
 - (a) 《公约》的批准情况，包括在第4条第2款(g)项下的公布情况；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之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 (f) 工作安排；
 - (g) 《公约》各机构1996-1997年的会议日历；
 - (h)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i)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5. 审查《公约》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包括：
 - (a) 第4条的承诺；
 - (b) 柏林授权进程：评估和加强努力；
 - (c) 技术发展和转让(第4条第1款(c)项和第4条第5款)；
 - (d) 联合执行和活动：试验阶段进展的年度审查。

6. 为促进有效执行《公约》的决定:

(a) 缔约国的来文:

- (一) 附件一缔约方的来文:准则、时间安排和审议进程;
- (二) 附件一未列入缔约方的来文:准则、便利和审议进程;

(b) 资金机制:

- (一) 对全球环境贷款基金的指导;
- (二) 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贷款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

7. 其他附属机构的报告:就结论采取的行动和对未来工作的指导:

(a)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c) 关于第13条的特设小组的报告。

8. 行政和财务事项:

(a) 建立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b) 收入和预算情况,以及1997年的资源安排。

9. 其他事项。

10. 届会结束:

(a)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b) 届会闭幕。

二、临时议程说明,包括工作安排建议

4.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将于1996年7月8日至19日举行其第二届会议,同时举行各附属机构的届会。与会者将能出席缔约方会议的全体会议、附属机构的届会以及缔约方会议的部长级会议。除了各个这些机构要执行的全面工作方案之外,本届会议期间将需要审议大量的文件并就其采取行动。

5. 为了便利本届会议的工作,秘书处已经努力把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说明与各附属机构的议程说明结合起来。对缔约方会议每一议程项目的说明不仅提到了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就有关议题提出的任务,而且还提到了各附属机构可能会影响到各个项目的决定和建议。为了使人全面地了解某一附属机构对某一特定项目采取的行动,在附属机构的议程中对项目作了交互参照和有关说明。本说明的附件一至四载有四个附属机构的议程和议程说明。希望这种办法将能帮助与会者大致了解缔约方会议与附属机构之间的交互行动。

1. 会议开幕

6.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将于1996年7月8日至19日举行第二届会议。根据缔约方会议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3条，这届会议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7. 按照议事规则草案第26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全部部长 Angela Merkel 女士将以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主席的身份主持本届会议开幕。本届会议将于1996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万国宫大会厅(A楼第三层)开幕。现任主席将在会上发言。

2. 选举主席

8. 附属履行机构在1996年2月27日至3月8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对非洲国家集团提名津巴布韦环境和旅游部长担任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主席表示欢迎。附属履行机构满意地注意到了该位津巴布韦代表接受这项提名的发言。因此，现任主席将请大家选举津巴布韦环境和旅游部长 Chen Chimutengwende 先生担任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主席。新当选的主席将在会议上发言。

3. 发言

(a) 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

9. 主管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副秘书长将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向会议致词。

10. 日内瓦共和国和日内瓦州国务委员 Claude Haegi 先生将代表日内瓦当局致词。

11. 执行秘书将在会议上发言。

12. 已经请联合国系统各伙伴组织的下列首长在缔约方会议本届会议的开幕式上讲话：

- 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3. 开发计划署署长已经通知执行秘书,由于此前已经作出的工作安排,他无法接受邀请。

14. 到目前为止,已经邀请联合国系统内与《公约》有工作关系的下列机构的主席到会发言: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
- 全球环境贷款基金;
- 国际民航组织。

15. 另外,已经邀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能源署执行主任到会发言。

(b) 其他发言

16. 与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一样,可在本分项目下发言的有:

- 非《公约》缔约国除部长以外的代表团首长;
- 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代表;
- 根据公约第7条第6款被接纳为观察员组织的代表(见临时议程第4(e)项的说明)。

(缔约方的部长和代表团的其他首长将在1996年7月17日至18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有机会对缔约方会议讲话(见第五节(f)项的说明))。

17. 希望将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将能开始分项目3(b)下的发言,并于1996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结束。为了将就可加利用的时间,将需要对这些发言的时间加以限制。

18. 关于被接纳为观察员组织的代表的发言,按照过去的经验,可以预期,作这方面发言的将有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各个环境非政府组织的一、两名代表、分别代表工商界、城市领导人及地方主管部门和议员的非政府组织的一两名代表。

4. 组织事项

(a) 批准《公约》的状况,包括在第4条第2款(g)项下的声明

19. 本会议将收到关于《公约》批准状况的一份报告,以供参考(FCCC/CP/1996/ING.1)。

20. 对于在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公约》的第50份文书递交保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公约》在该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递交保存人之日后第90天生效。因此，截至1996年7月8日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开幕之时的缔约方将有截至1996年4月9日交存了此类文书的155个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这方面，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促请尚未采取行动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在1996年4月9日之前交存其批准或加入书，以便能够作为缔约方自开幕日起参加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执行秘书还在1996年3月25日向《公约》的签署国发送了一份来文，请其注意1996年4月9日的最后期限。

21. 还应指出，在1996年4月9日至19日期间交存了文书的卡塔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将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期间成为缔约国，使缔约方总数增加为158个。在1996年4月19日以后已经交存或将要交存此类文书的国家在本届会议闭幕之前将不能成为缔约国。

22. 关于在《公约》第4条第2款(g)项下作出的声明，保存人已经收到了下列国家的三份此种声明：捷克共和国、摩纳哥和斯洛伐克。缔约方会议不妨注意这些声明。

23. 关于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的声明，应当指出，这两个缔约方在声明中请求将《公约》附件一中的捷克斯洛伐克删除，因为捷克斯洛伐克从来就不是《公约》的缔约国，而且也不再作为一个国家实体而存在，它们还请求将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名称分别列入附件一。《公约》秘书处正在就此征求联合国法律事务处的咨询意见。缔约方会议不妨注意到这个问题，并请秘书处在适当的时候通过附属履行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处磋商的结果以及《公约》保存人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

24. 在这一分项目下没有安排发言，可在项目3(b)下或在部长级会议期间的发言中提出有关的资料。另外，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政府代表团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其本国政府关于批准或加入的计划。

(b) 通过议事规则

25. 根据《公约》第7条第2款(k)项，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并通过缔约方会议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应当提到，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适用经过FCCC/CP/1995/2号文件修订的载于A/AC.237/L.22/Rev.2号文件的议事规则草案，但草案第42条除外。会议另外还商定，缔约方会议主

席将就议事规则草案的问题开展非正式磋商(见FCCC/CP/1995/7第9-14段)。

26. 缔约方会议在1995年4月7日的第一届会议第10次即最后全体会议上商定向第二届会议转发议事规则草案供进一步审议。缔约方会议还商定，主席将向第二届会议报告为了于第二届会议之前就议事规则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在她的指导下开展的磋商。

27. 还应提及，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27条，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还应在作出必要修改的情况下适用于各附属机构。因此，议事规则草案除第42条之外均已适用于所有附属机构。

28. 缔约方会议将收到 FCCC/CP/1996/2号文件。其中载有议事规则草案全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主席将就她在议事规则草案问题上开展的磋商提出口头报告。(这一报告有可能作为她在项目1下发言的一部分提出。)

29. 请缔约方会议在第二届会议开始时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现促请缔约方代表在届会之前就此开展磋商。

(c) 通过议程

30. 现将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9条编写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提交供通过(见本文件第1节)。

31. FCCC/CP/1996/1/Add.2号文件载有与临时议程有关的文件以及提供给本届会议的其他文件的清单。

(d) 选举主席之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一) 选举除主席之外的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

32. 议事规则草案第22条规定，“每期经常届会首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1人、副主席7人、按公约第9和10条设立的各附属机构主席和报告员1人。他们构成届会的主席团。5个区域集团的每一个都有主席团的2名成员为代表，发展中小岛屿国有1名主席团成员为代表。主席和报告员通常由5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第22条还规定，“任期一年，任何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33. 在考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安排方面，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收到了对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除主席之外的主席团成员职务的下列提名：

- (a) 非洲国家集团：附属履行机构主席职务, Mohamed M.Ould El Ghaouth先生(毛里塔尼亚)
- (b) 东欧国家集团：缔约方会议1名副主席(俄罗斯联邦)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的职务, Tibor Farago先生(匈牙利)
- (c)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缔约方会议两名副主席的职务, Anthony Clarke先生(加拿大)和Cornelia Quennet-Thielen女士(德国);
- (d) 小岛国家联盟： 缔约方会议1名副主席职务, Tuiloma Neroni Slade先生(萨摩亚)。

34. 截至当时为止，没有收到亚洲集团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提名。任何集团没有提出报告员职务的候选人。

35.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请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就选举主席团成员事宜进一步展开磋商，如有可能于1996年4月18日至5月3日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同时展开(FCCC/SBI/1996/9, 第75段)。附属履行机构请尚未就选举主席团成员提出人选的各区域集团于1996年4月18日之前将其提名转交给执行秘书，以便由执行秘书将提名转送缔约方会议主席。

36. 缔约方会议主席在附属履行机构主席的支持下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磋商，但当时没有提出新的提名。自该届会议以来，执行秘书一直与亚洲集团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进行联系，以期得到这两个区域集团的提名。

37. 希望缔约方会议将在开幕全体会议上收到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候选人的完整名单，并希望缔约方会议将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名单。

(二) 选举附属机构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38. 应当提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指定了阿根廷的Raul Estrada-Oyuela先生为柏林授权特设小组主席，并责成他就柏林授权特设小组主席团成员的提名与各区域集团进行协商(FCCC/CP/1995/7, 第18段)。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三次会议选举美利坚合众国的Daniel Reifsnyder先生和泰国的Suphavit Piampongsant先生为副主席，其中之一担任报告员，并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担任柏林授权特设小组主席团的当然成员，并指定了6名“顾问”以与当选成员和当然成员平等的地位参加特设小组主席团的会议(FCCC/AGBM/1996/5, 第13-17段)。

39. 另外，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主席通知本会议，她将就关于第13条的特设小组主席的任命开展磋商(FCCC/CP/1995/7，第20段)。经过这方面的磋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Patrick Szeall先生被指定为关于第13条的特设小组主席，这一任命在该小组第一届会议上已经得到正式批准。

40. 从以上情况看，将需要选举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副主席和报告员，以及关于第13条特设小组除主席之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所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27条规定，“每一附属机构应选举自己的副主席和报告员。”现提议，如不能就附属机构这些主席团成员的提名达成协议，将延袭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先例，由缔约方会议在全体会议中直接选出全部主席团成员，最好在第一次会议上这样做。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41. 接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受《公约》第7条第6款制约，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任何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上具有资格的团体或机构，不管其为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经通知秘书处其愿意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

42.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经主席提议商定(FCCC/CP/1995/7，第22段)，秘书处应请该届会议及未来届会接纳的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出席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的未来届会，除非根据《公约》及议事规则对任何特定组织提出反对意见。因此，已经邀请第一届会议接纳的所有组织出席第二届会议，接纳出席缔约方会议的程序将仅适用于新的申请方。

43. 为此目的，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二届会议上请求，按照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先例，秘书处编制一份表示希望被邀请出席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名单，供缔约方会议在届会开始时审议。秘书处在编定这份名单时应当适当考虑到第7条第6款的规定以及要求非政府组织证明其在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当中非营利(免税)地位的既定惯例。这一名单还应列有自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以来提出请求并临时接纳参加各附属机构工作的所有组织。

44. 附属履行机构还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第二届会议之前审议申请方名单，以期核实列入名单的组织符合所有规定，并责成秘书处就这些申请方的“接纳前地位”向其提出建议，对此的理解是，接纳观察员事宜由缔约方会议作出最后决定。

45. 在这方面，执行秘书在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接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通知第二届会议时鼓励这些组织与有兴趣以观察员地位参加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合乎标准的组织交流上述资料。1996年5月30日被定为执行秘书接受新的申请方以书面形式发来的任何此种请求的最后期限。

46. 缔约方会议将在第1次全体会议上收到 FCCC/CP/1996/3号文件供其核可，其中载有表示了这种愿望的组织名单。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已经审查了这份名单。

(f) 工作安排

(一) 届会的目的

47. 《公约》第7条第2款规定，“缔约方会议作为本公约的最高机构，应定期审评本公约...的履行情况，并应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为促进本公约的有效履行所必要的决定。”

(二) 第二届会议的安排

48. 第二届会议将与其4个附属机构同期举行会议，即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附属履行机构、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和关于第13条的特设小组。因此，最好能相互结合一并审议所有这5个机构的工作安排。在审议了议程项目1至4之下的主要问题之后，全体会议将在7月8日星期一下午第2次会议之后暂停，以便使各附属机构自7月9日至16日开会。在此期间将不再安排其他全体会议，尽管可能会召开一次简短会议，例如在需要处理组织或程序性问题时或需要处理项目9时，召开一次这种会议。全体会议定于7月17日星期三上午复会，处理议程项目5和完成对所有其他项目的审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定于7月19日星期五下午举行。

49.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对于在第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得到了广泛支持表示欢迎，并得出结论认为，应在1996年7月17日和18日举行这一部分会议。

50.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在两个特设小组主席的协助下对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案进行监测和指导。5个机构的议程之间的关联需要主席团作出特别努力确保工作的一致和严谨。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责任分工尚不清楚之时，这将是尤为重要的(见下文第52段)。

(三) 任务的分配

51. 考虑到4个附属机构具有第一届会议规定的各自任务，并且需要向第二届会议报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看来第二届会议可主要以附属机构开展的工作为基础就其议程上各个项目采取行动。因此，由第二届会议以附属机构向其提交的决定草案为基础，或者以这些机构明确表示需要缔约方会议采取进一步行动或下达任务的各份进度报告为基础，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多数议程项目是有益和方便的。为此，缔约方会议不妨在第1次全体会议上考虑根据各附属机构的特定职权将议程项目5、6和8分配给附属机构。这将能使各附属机构有充分的时间开展其工作。下文中关于议程项目5、6和8的说明就如何把这些项目分配给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了建议。

52. 在这方面，预期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将处理一些议程项目。当某项议题在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划分不明显时(例如临时议程项目6(a))，可将该议题的不同构成部分分别分配给这两个机构，可以通过两个机构主席之间的适当协调，分别提出相互一致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通过，或在分别制订了不同内容之后将其汇入一份决定草案，或自一开始即共同工作，提出一份单一的决定草案。在这两个机构共同承担责任而作不到此种明确分工的情况下(例如临时议程项目5(c)和5(d)项)，缔约方会议不妨请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向主席团建议处理此种项目的最佳方式，并考虑是否可由这两个机构就这些项目采取协调或综合办法。

53. 如果在附属机构届会结束之后需要就某一项目开展进一步工作，缔约方会议不妨酌情将这种工作交给诸如联系小组这类特设机制处理。将于7月19日举行全体会议，使缔约方会议通过决定和结论。

54. 此外，对于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请求就设立政府间技术咨询研究团的问题给予指导一事，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如何给予答复。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确认，此种研究团具有对《公约》之下的各种进程并对缔约国执行《公约》作出重要贡献的潜力，尤其是提供一个机会，利用缔约国内现有的大量专门技术。但是，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当时未能商定此种研究团的模式。在要求给予指导方面，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请其主席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FCCC/SBSTA/1996/8，第16段)。因此，该机构主席将提出这方面的报告。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参照从试行专家名册中获得的任何经验在待定的未来某届会议上再度处理设立政府间技术咨询研究团的问题。

(四) 会议时间表

55. 本文件附件五载有一份会议时间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期间的时间安排是根据正常工作时间内会议服务设施的提供状况作出的。考虑到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巨大的工作量，包括需要各个附属机构处理其特定的议程，已经为在7月8日至19日的整个届会期间的上下午均同时举行两场会议作出了安排，配有全套的口译服务。

56. 现定于7月8日星期一的上午和下午举行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另外，计划于7月17日星期三上午和7月18日星期四的上午、下午及可能在晚上举行全体会议，由缔约方的部长和代表团其他首长发言。为与部长级会议的第二天即7月18日星期四安排一场可能的夜会涉及到的资金问题目前正在考虑之中，需要用《公约》的核心预算支付这方面的费用。为部长级圆桌会议处理涉及到第二届缔约方会议议程的一项议题保留了7月17日星期三下午。最后，还定于7月19日星期五举行两次全体会议，供缔约方会议结束讨论并通过决定。

(五) 部长级会议期间的发言

57. 缔约国的部长和代表团的其他首长将有机会于7月17日星期三上午和7月18日星期四上午、下午及必要时在晚上与议程项目5之下对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讲话。

58. 考虑到缔约方的数目和部长级会议期间供发言的现有时间，可能需要将每一发言的时间限制在5分钟左右。将优先安排部长的发言。缔约方会议应当按照在将由秘书处负责的名单上登记的发言者人数在届会一开始即规定部长级会议上发言的时间限制。这将有利于准备下一个星期的发言。为了使所有登记了的发言者能够在分配的时间内发言，全体会议需要准时举行，并请部长和其他代表团首长在全体会议厅的席位上发言。有关部长级会议发言者名单的查询事宜可与第二届会议秘书助理Kevin Hill先生联系，《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电话号码为(41-22) 979-9353，传真号码为(41-22) 979-9034。

(六) 部长级圆桌会议

59. 将于7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举行一次与第二届缔约方会议议程有关的一项专题的部长级圆桌会议。缔约方会议的主席提名人已经请瑞士联邦委员和环境部长Ruth Dreifuss女士主持该圆桌会议。FCCC/CP/1996/1/Add.1号文件载有关于圆桌会议的进一步资料。

(g) 《公约》机构1996-1997年的会议日历

60.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1996年3月2日举行的会议上建议，《公约》各机构的未来届会应安排如下：

-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 第五届会议 - 1996年12月9日至13日
 - 第六届会议 - 1997年3月3日至7日
 - 第七届会议 - 1997年第三季度
 - 第八届会议(与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同期召开) - 1997年第四季度
- 关于第13条的特设小组
 - 第三届会议 - 1996年12月16日至18日
 - 第四届会议 - 1997年2月24日至3月7日期间
-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 第四届会议 - 1996年12月16日至18日
 - 第五届会议 - 1997年2月24日至28日
- 附属履行机构
 - 第四届会议 - 1997年2月24日至28日

61. 显然，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可能还有关于第13条的特设小组，将需要在1997年另外举行一次届会。这些届会可于1997年第三季度举行，除其他外，以期确保早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即准备好交由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缔约方会议不妨请主席团参照各附属机构的需要和组织第二届会议取得的经验审查这一会议时间安排，并指导《公约》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于1997年举行的各届会议作出安排。

(h) 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2. 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4条第2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将在每一届常会上决定下一届常会的日期和会期”。下列条款也和缔约方会议关于第三届时缔约方会议的日期和地点有关：

- (a) 《公约》第7.4条，其中规定“除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外，缔约方会议的常会应年年举行”；
- (b) 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3条，其中规定“除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和缔约方协商后另外作出适当安排以外，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
- (c) 缔约方按照联合国惯例提出的关于作第三届时缔约方会议东道国并承担有关额外费用的任何建议。

63. 缔约方会议不妨回顾其第21/CP.1号决定，其中表示注意到日本政府有意充当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或随后一届会议的东道国(FCCC/CP/1995/7/Add.1)。日本代表团在随后的几次发言中重申了这一意愿。在此情况下，1996年5月，秘书处派遣一名高级官员对日本进行了探索性访问，以估价该国的各种会议设施是否适合满足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常会的需要。后来，日本代表团通过1996年5月31日的一项普通照会通知执行秘书，日本内阁于1996年5月28日举行了一次会议，“内阁通过了一项一致意见：政府有意充当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的东道主”。预计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上这一事项将会得到进一步澄清。如果届时提出充当第三次会议东道主的正式提议，缔约方会议将需要就第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作出一项适当决定。由于为第三届时缔约方会议作出安排需要时间，所以关于在哪一国举行会议的决定不能再拖延。

(j) 通过全权证书报告

64. 根据现在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19条，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候选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在不迟于会议开幕后24小时的时候提交秘书处。代表团组成的后来的任何变化也应当通知秘书处。全权证书应当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如果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由该组织的有关机构颁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见议事规则草案第20条)。代表在缔约方会议决定接受其全权证书之前应有权暂时参加会议(见议事规则第21条)。缔约方会议将备有由主席团提交供通过的全权证书报告。

5. 审查《公约》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各项决定的履行情况

65. 根据第7.2(a)条, 缔约方会议应“根据本公约的目标、在履行本公约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科学与技术知识的发展, 定期审评本公约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和机构安排”。

66. 临时议程项目5就是根据这项规定确定的, 将是在会议的部长级部分期间各缔约方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发言的主题。本项目的组成及其四个分项也是为了包括各缔约方所表示重视的各种问题并使得有可能对履行情况进行广泛和高级别的审查。各附属机构根据分配给它们的任务提供的投入将辅助这一审查。虽然这一项目(不同于其他议程项目)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产生具体决定, 但可以作为会议期间部长级讨论可能产生的任何结果的范围。它还为部长级圆桌会议提供了一个背景。

67. 另外, 根据《公约》的规定或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项目5的一些分项还被具体要求由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查, 并将提交有关附属机构审议。

68. 科技咨询机构认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的第二个评估报告是对和气候变化有关的现有科技资料的最全面评估(FCCC/SBSTA/1996/8, 第28段)。因此, 它和第7.2(a)条以及议程项目5的各方面有特别密切的关系。气候变化专业组的第二次评估报告载于第FCCC/CP/1996/10号文件(该文件还有一个编号是FCCC/SBSTA/1996/12)。第FCCC/CP/1996/5号文件及其三个增编(其另外的文号是FCCC/SBSTA/1996/7/Rev.1和FCCC/SBSTA/1996/7/Add.1-3/Rev.1)提供了一个该报告的“阅读指南”。科技咨询机构将在其与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第三届会议期间审议第二次评估报告, 审议得出的结论可能会有助于项目5的审议。

(a) 第4条中的承诺

69. 《公约》第7.2条除其他外特别规定, “缔约方会议作为本公约的最高机构, 应定期审评本公约的履行情况”。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有关审议这一分项的两个程序性选择:(a) 自行审议并得出适当结论; 或(b) 请履行机构审议该分项, 然后提出结论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70. 和本分项有关的实质性文件是：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来文（关于国家来文概要，见FCCC/NC/....系列文件）；这类来文的深入审查报告及其有关概要（见FCCC/IDR.1/....和FCCC/IDR.1(SUM)/....系列文件）；“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国家来文第二次汇编和综合”（FCCC/CP/1996/12和Add.1-2）；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交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FCCC/CP/1996/8）。直接产生于国家来文过程的文件也将向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的第三次会议提供以供其分别在议程项目4和议程项目3下审议。全球环贷的报告也将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在其议程项目6(b)下审议，向履行机构提供在其关于资金机制的议程项目4(a)下审议。

(b) 柏林授权程序：评价和加强努力

71.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决定（第1/CP.1号决定），¹ 柏林授权特设组要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还可忆及，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一届会议得出结论认为，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将是评价整个程序和加紧努力的一个机会，从而为在第三次会议上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其他法律文书创造条件（见FCCC/AGBM/1995/2，第19(e)段）。

72. 柏林授权小组在其将于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将审议下列实质性议程项目：加强第4.2(a)和(b)条中的承诺；继续促进第4.1条的履行；一项议定书或其他法律文书可能具有的特点；提交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柏林授权小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及说明载于本说明附件三。

73.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柏林授权特设组在编写给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时在其中收纳有关资料以使缔约方会议能够对整个柏林授权程序进行评价并指导柏林授权特设组为使第三次会议能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其他法律文书加紧努力。缔约方会议还不妨请柏林授权特设组向它提交有关该组未来工作的结论草案，包括在第三次会议之前的谈判进程日历和安排。

74. 在审议本项目时，缔约方会议还不妨参考气候变化专业组的第二次评估报告（见上面第68段）。

¹ 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所有决定，见FCCC/CP/1995/7/Add.1。

(c) 技术发展和技术转让(第4.1(c)和4.5条)

75.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特别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及其后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上,作为一个单独议程项目审查《公约》第4条第5款和第4条第1款(c)项的履行情况”(第13/CP.1号决定)。

76. 根据这一情况,科技咨询机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请秘书处进行一系列和下列方面有关的活动:清查和评估有益于环境和经济上可行的技术以及有助于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专门知识(FCCC/SBSTA/1996/8,第83-86段)。这些活动中包括编写一个有关技术和专门知识转让条件的资料、可解决缔约方会议在第13/CP.1号决定中所提出问题的文件。另外,履行机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除其他外一致同意不断提供咨询以改进有效技术转让的进行方式,它请科技咨询机构提出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来文编写指导原则的建议以供履行机构第三届会议审议(FCCC/SBI/1996/9,第50-51段)。

77. 因此,缔约方会议不妨将此分项提交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并请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向主席团提出一项由两个机构审议这一问题的协调或综合办法,同时考虑到两个附属机构拟议的工作方案。为了协助两个附属机构对这一分项的讨论,将提供一个关于技术问题的进展情况报告(FCCC/CP/1996/11),以及关于技术清查的进一步资料(FCCC/SBSTA/1996/4/Add.2)。关于在这一问题上将由两个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资料可查阅载于两个附属机构临时议程中的同一题目的项目说明(见本说明附件一和二)。

(d) 共同进行的活动: 试验阶段进展情况年度审查

78. 记得,缔约方会议在其第5/CP.1号决定中决定,科技咨询机构与履行机构协调共同制定一个报告提纲,以便以透明、明确和可靠的方式报告在试验阶段所共同进行活动可能产生的全球效益和对国家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以及在活动中所取得的任何实际经验或遇到的技术性困难。该项决定还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其年度届会上审查试验阶段的进展情况以便就试验阶段是否继续下去作出适当决定,审查的基础应当是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由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共同编写的有关综合报告。

79. 科技咨询机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试验阶段共同进行活动报告初步提纲。履行机构也是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注意到科技咨询机构的决定,并请秘书处为

其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前夕举行的下届会议编写一个共同进行活动进展情况报告。载于第FCCC/CP/1996/14和Add.1号文件中的进展情况报告除其他外特别提供了缔约方提交的共同活动项目资料；结合迄今所收到报告情况论述了科技咨询机构所通过报告提纲的用途；介绍了共同活动项目标准和方案特点；并特别包括了为审议共同活动和采取有关行动提出的工作计划建议。

80. 至于前一个分项，缔约方会议不妨将其提交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并请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向主席团提出一个由两个机构审议这一问题的协调或综合办法，同时考虑到两个附属机构的拟议工作方案。关于两个附属机构将就这一问题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资料可查阅载于两个机构临时议程项目中的关于共同活动项目的说明（见本说明附件一和二）。

6. 关于促进有效履行《公约》的决定

81. 《公约》第7.2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为促进本公约的有效履行所必要的决定……”。

(a) 缔约方的来文

(一) 附件一缔约方的来文：审议的指导原则、时间表和程序

82. 根据第3/CP.1号决定，为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编写了一个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的编写指导原则的报告(FCCC/SBSTA/1996/3)。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这一文件，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个报告，在其中提出可对指导原则进行的修改，同时考虑到缔约方的来文和审查经验，以供其第三次会议审议，目的是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修订的指导原则。在这一情况下，履行机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技术转让的一项说明，认识到需要加强附件二缔约方所提供的关于减轻和促进适应气候变化所需要的技术和专门知识转让的资料的全面性、可比较性和详细程度，因此，请科技咨询机构提出关于指导原则的建议。

83. 根据上述情况并考虑到两个附属机构的分工，缔约方会议不妨请科技咨询机构考虑对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来文编写指导原则可能进行的修改，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就这一问题采取行动的建议。

84. 另外，缔约方会议不妨请履行机构考虑第二次国家来文提交日期表和审议这些来文的程序。履行机构除其他事项外特别可以在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来文审查程序的基础上提出关于未来审查程序安排的建议。

85.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可考虑就此分项提出一项综合建议以便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

86. 为协助两个附属机构对此分项进行讨论将提供的主要文件是：“第一次国家来文的汇编和综合：概要”(FCCC/CP/1996/12)；“第一次国家来文的汇编和综合”(FCCC/CP/1996/12/Add.1)；“1991年人为排放和清除和2000年预测表”(FCCC/CP/1996/12/Add.2)；《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来文审查程序和提交日期”(FCCC/CP/1996/13)；和“建议的对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来文编写指导原则的修改”(FCCC/SBSTA/1996/9和Add.1-2)。有关两个附属机构要就此分项采取的具体行动的补充资料可查阅载于本说明附件一和二中的两个附属机构临时议程的说明。

(二)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指导原则、便利和审议程序

87.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请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提出关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来文编写指导原则的建议和关于按照《公约》第10条审议这些来文的程序的建议以供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审议(第8/CP.1号决定)。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在各自的第二届会议上都回顾了第8/CP.1号决定并注意到审查了与来文的编写、汇编和审议有关的问题的第FCCC/SB/1996/3号文件。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还赞赏地注意到第FCCC/SB/1996/MISC.1/Add.1号文件，其中载有77国集团和中国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来文的编写指导原则和格式的建议的立场文件，认为这一文件是通过和执行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来文编写指导原则和格式的基础。科技咨询机构决定在第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

88. 缔约方会议不妨将此分项提交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以便结束两个机构就这一问题已经开始进行的工作。按照两个机构的分工，科技咨询机构将考虑指导原则问题，而履行机构将处理便利和来文审议程序问题。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可考虑就此分项提出一项综合建议以便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

89. 关于此分项，还提醒缔约方会议注意77国集团和中国作为早些时候一项行动的后续行动将举办的讲习班，其目的是解决与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来文有关的各种问题。该讲习班将在1996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3时至6时与缔约方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同时举行。将为讲习班提供充足的口译设施。

90. 请另外参考载于本说明附件一和二中的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临时议程中本项目的说明,以及柏林授权小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继续促进第4.1条的履行”的项目4说明(本说明附件三)。

(b) 资金机制

(一) 对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指导

91. 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业务实体之间业务关系发挥作用的方式除其他外特别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每一届会议期间收到和审查业务实体理事机构的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关于业务实体如何在其与《公约》有关的工作中贯彻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和决定的具体资料。因此,缔约方会议将备有载于第FCCC/CP/1996/8号文件中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的报告。

92. 上述方式还规定,根据《公约》第11.1条,缔约方会议应在每届会议之后将有关政策指导通知业务实体的理事机构以便该理事机构执行和采取行动,因此,理事机构应确保业务实体的工作与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一致(见FCCC/CP/1995/7/Add.1,第三(a)节)。

93. 缔约方会议不妨将此项目提交履行机构审议,以便履行机构能提出关于由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适当建议。关于本分项的补充背景资料可查阅履行机构临时议程中有关本项目的说明(见本说明附件二)。

(二) 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94. 缔约方会议在第10/CP.1号决定中请秘书处与全球环贷秘书处协商拟定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业务实体之间的安排草案以供履行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和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因此,履行机构在其于1995年8月31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通过附在决定之后的谅解备忘录草案(见FCCC/SBI/1995/5)。履行机构还请《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贷秘书处为关于提供资金程序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共同拟定一个附件。

95. 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和附件草案载于第FCCC/CP/1996/9号文件中。两个文件均已经全球环贷理事会核准。缔约方会议不妨请履行机构审议备忘录草案附件,并就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提出建

议。在这方面,请参考载于本说明附件二的履行机构临时议程说明以获得关于这一问题的补充资料。

7. 其他附属机构的报告: 就结论采取的行动和对未来工作的指导

96. 根据《公约》第7.2(j)条,缔约方会议应审评其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并向它们提供指导。

97.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规定,附属机构要向其第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缔约方会议在第1/CP.1号决定中请柏林授权特设小组报告其工作情况。缔约方会议在第6/CP.1号决定中除其他外特别就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要进行的任务作出决定,并请两个附属机构向其第二届会议报告工作情况。缔约方会议在第20/CP.1号决定中除其他外特别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技术和法律专家特设工作组以便按照《公约》第13条研究与建立多边程序及其设计有关的所有问题,并请工作组向其第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8. 缔约方会议不妨注意一下附属机构迄今所做工作以及每个机构以前各届会议的报告。为尽可能充分利用为各附属机构同时举行的会议分配的时间,缔约方会议不妨请附属机构只向本届会议提出供其审议的需要现在采取行动的问题;这些问题应以决定或结论草案的形式提出,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这些建议一旦拟定出来应尽早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每个机构与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会议的报告应提请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注意。

99. 在这方面,记得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的一个进展情况报告已被列入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第5(b)项(见上面第73段),因此,缔约方会议将照此审议。

100.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在各自的第二届会议上审议两个机构的报告时请缔约方会议考虑如有可能在其第三届会议上作出关于缔约方会议将就两个附属机构的分工采取行动的决定。记得,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在各自于1995年8月28日和9月1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都备有一个文件,题为“公约所设立附属机构的分工”(FCCC/SB/1995/INF.1)。该文件是由秘书处编写的,其目的是明确每个附属机构在跨越两个机构专门知识领域的某些问题上的具体责任范围。该文件中所设想的分工的实行带来一些模糊问题,例如,在技术和共同进行的活动等方面,会造成两个机构工作的重复。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会议不妨请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带头就这一问题进行协商,以便就如何在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之间最好的分配任务向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以便两个机构能最有效地履行其责任。

(a)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101. 除处理缔约方会议提交给它的项目或辅助处理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中的那些项目以外, 科技咨询机构还要处理一些与其工作方案, 特别是一个专家名单的拟定、研究与观察问题、将来与气候变化专业组的合作以及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机制有关的其他问题(见本说明附件一中科技咨询机构的临时议程)。科技咨询机构可提出由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就这些项目采取行动的建议和(或)争取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对其未来的工作给予指导。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102. 履行机构的临时议程中(本说明附件二)主要是和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有关的项目。另外, 履行机构可争取缔约方会议在其未来工作以及技术和资金合作问题方面, 特别是加强和扩大秘书处协助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国家来文的各种活动的可能性方面向它提供指导。

(c) 第13条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103. 第13条特设组第一届会议一致认为, 委托该组处理的问题需要认真和详细审查, 这将“需要大量时间....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不会完成”(FCCC/AG13/1995/2)。因此, 除由与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第13条特设组第二届会议产生的任何其他问题以外, 缔约方会议还要考虑延长第13条特设组的任期问题。缔约方会议为第13条特设组未来的工作提供指导也将是有益的。

104. 还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将在届会期间结合第13条特设组的工作举行的小组会议关于协商程序的发言和讨论。该小组是根据第13条特设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请求设立的, 其会议将在7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与科技咨询机构第一次会议同时举行, 工作语言只用英语。小组的主席将是第13条特设组的主席。

8. 行政和资金事项

(a) 设立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运作作出安排

105. 缔约方会议在第14/CP.1号决定中就和《公约》秘书处的设立和运作有关的机构和行政问题作出了一系列决定。履行机构在其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这些问题。缔约方会议面前的第FCCC/CP/1996/6和Add.1-3号文件回顾了自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以来和《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机构联系有关的发展情况，包括行政安排和从联合国经常方案预算中为会议服务提供费用问题。这些文件还涉及秘书处向德国柏林的迁移所引起的一系列法律问题(Add.1)和实际安排问题(Add.2)。第三个增编中载有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对他就高级职务的报酬水平和公约秘书处首长的指定所进行协商的结果的说明。

(一) 法律安排

106.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履行机构“考虑到由秘书处设在德国所引起的特殊情况和作出法律安排的紧迫性，请执行秘书在与其主席和成员进行协商之后为秘书处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效履行其职能缔结一项适当的协定，这项协定对《公约》秘书处适用1995年11月10日联合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联合国志愿者方案总部所签订协定的条款(其中细节经必要修改)。履行机构指出，该项协定应由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时通过(FCCC/SBI/1996/9, 第66(c)和(d)段)。

107. 在履行机构结论中援引的关于联合国志愿者方案总部的1995年11月10日的协定规定，“经过对细节作必要修改之后，根据这种实体、(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之间的协议，它也可以适用于与联合国有机构联系的其他政府间实体”(第4段第3款)。因此，就《公约》秘书处总部的问题拟订了一项联合国、德国政府和公约秘书处之间的三方协定，并于1996年6月20日在德国波恩签署。在讨论该协定的过程中，执行秘书与履行机构的主席和成员进行了协商。

108. 第FCCC/CP/1996/6/Add.1号文件中载有秘书处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第FCCC/CP/1996/MISC.1号文件(只有英文)中载有上述三方协定、1995年11月10日关于联合国志愿者方案总部的协定以及相互交换的有关照会。

109. 缔约方会议被要求通过一项适当决定，这项决定将：

- (a) 确认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关于为《公约》秘书处在德国有效履行职能所需法律安排的结论；
- (b) 表示批准1996年6月20日代表联合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签署的关于《公约》秘书处总部的协定。

(二) 其他安排

110. 第FCCC/CP/1996/6号文件的增编2中载有关于秘书处迁至波恩的一些实际方面以及为有关各方在秘书处迁移期间和之后进行联系可能作出的安排的资料。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也讨论了这一问题。履行机构请执行秘书向其第三次会议报告在这些问题上的进展情况，以便它提出关于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

111. 缔约方会议最好将分项8(a)所涉及的所有事项提交履行机构以审查所提供的资料，并请履行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关于适当结论和(或)决定的建议。本说明附件二所载履行机构临时议程说明中介绍了履行机构将就本分项采取的行动。

(b) 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及1997年的资源分配

112. 缔约方会议在第17/CP.1号决定中核准了《公约》1996-1997两年期预算，并请秘书处首长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并就1996-1997年《公约》预算可能需要作出的调整提出建议。执行秘书的报告载于第FCCC/CP/1996/7和Add.1号文件。

113. 缔约方会议不妨将审议此分项的工作交给履行机构。本分项需要履行机构审议和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具体方面可见于本说明所附履行机构临时议程说明。因此，可请履行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一个涉及所有这些问题的决定草案。

9. 其他事项

关于《21世纪议程》的联大特别会议

114. 联合国大会在题为“全面审查和评估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特别会议”的第50/113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联合国公约》的缔约方会议或其他管理机构,以及视情况其他有关文书的管理机构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为特别会议提供投入”。联合国大会21世纪议程特别会议订于1997年6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115. 缔约方会议不妨将此项目交由履行机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讨论以便它能代表缔约方会议为联大特别会议提供适当投入。缔约方会议最好能就这种投入的内容向履行机构提供一些提示。这也将会为秘书处编写履行机构会议文件提供指导。为此目的,可请履行机构考虑特别是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有关结论中总结出的下列问题:(a) 需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率标准,促进使用可持续和对环境无害的可再生能源以及温室气体排放少的能源;(b) 需要各国政府和私人部门加强对能源和物质利用效率以及对环境更有益的生产技术的研究;(c) 运输部门的迅速增长使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能源的需求同时增加;(d) 视情况提出在联合国系统内可能需要的促进能源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的安排的建议。

10. 会议的结论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116. 将按照已确定惯例编写会议工作报告草稿以供缔约方会议通过。请缔约方会议授权报告员在会议之后在秘书处协助和主席的指导下最后完成报告。

附 件 一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三次会议 临时议程和说明

1996年7月9日至16日

一、临时议程

1. 经与主席磋商后提出的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c) 安排会议工作；
 - (d)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3. 科学评估：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的第二次评估报告。
4. 国家来文：
 - (a)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准则、时间安排和审议进程；
 - (b)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来文：准则、便利和审议进程。
5. 在试验阶段共同开展的活动。
6. 技术开发和转让。
7. 与非政府组织协商的机制。
8. 工作方案：
 - (a) 制订一份专家手册；
 - (b) 研究和观测方面的问题；
 - (c) 与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的合作；
 - (d) 对较为长期的方案的审查。
9. 会议报告。

二、临时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2.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下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三次会议将于1996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时在万国宫第十九号会议室由主席宣布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3.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三次会议临时议程见上文，并将提出供通过。

(b)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4. 依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27条第(6)款，“每一附属机构应选举自己的副主席和报告员”。第27条第(5)款除其他外规定，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适当注意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任期一年，不得连任两次以上”。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现任主席团成员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上当选，并自那时起开始任职。因此，有必要在本届会议上选出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以使其能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三次会议上任职。应当指出，依照第22条议事规则，各常设附属机构的主席在缔约方会议各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和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一同选出。如上述缔约方会议议程说明所述(项目4(d))，另一种办法是，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其他主席团成员可由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作为一项总括办法的一部分选出。

(c) 安排会议工作

(一) 文件

5. 与临时议程有关的文件以及将在本届会议上提供的其他文件清单见FCCC/CP/1996/1/Add.2号文件。还可能在会议期间提供额外文件。

(二) 日程安排

6.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三次会议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期间于1996年7月9日至16日举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安排举行七次会议,这些会议将与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同时举行(见附件五中的日程安排)。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在无正式会议时可举行非正式会议。主席将在第一次会议上提出一份暂订会议时间表。

7.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会议安排依正常工作时间内会议设施的提供情况而定。正式会议上午将从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举行,下午将从下午3时至6时举行,配有口译服务。还将为非正式会议提供会议设施,但不配备口译服务。请各代表团熟悉会议日程安排,按照排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各项会议,以便充分利用这些设施。由于会议将按时散会,不可能延长,因此,只要没能准时举行就将意味着会议设施未得到充分利用。

(d)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8. 第九条第1款除其他外规定,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应定期就其工作的一切方面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缔约方会议将收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在这方面,已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向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提出一份口头报告,介绍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三次会议取得的实质性进展,这样就能避免将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能利用的稀少的时间用来通过正式报告全文。这将能使得附属科技咨询机构集中处理需要由缔约方会议在目前作出决定的一些问题;该机构将就这些问题提出决定或结论草案,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这些决定或结论草案一旦拟就,就将尽快提交给缔约方会议。将提请第三届时缔约方会议注意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最后报告。

3. 科学评估: 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的第二次评估报告

9. 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第十一届会议于1995年12月在罗马举行,会议核可了气候变化小组对与解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条有关的科技资料的第二次评估综合(下称“综合”)和气候变化小组第一、第二、第三工作组为决策者编写的摘要(下称“摘要”)。气候变化小组还核可了技术摘要和辅助章节,这些技术摘

要和辅助章节联同综合和摘要一起构成气候变化小组完整的《第二次评估报告》—《气候变化1995》。

10. 为了协助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于1996年2月/3月举行)第一次审议第二次评估报告,秘书处就报告的编写和内容编写了一份说明(只有英文本)。这份说明已得到修订,并将用各种语文提供给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三次会议(见FCCC/CP/1996/5和FCCC/SBSTA/1996/7/Rev.1和Add.1-3/Rev.1)。²

11. 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提供了综合和摘要(只有英文本)。综合和摘要将作为FCCC/SBSTA/1996/12号文件的附件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12.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在第二届会议上就第二次评估报告初步交换了看法,会议审议情况见第二届会议报告第18至32段(FCCC/SBSTA/1996/8)。具体而言,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请各缔约方对该报告提出看法,以便利第三次会议对其做全面审议。缔约方提交的看法见FCCC/SBSTA/1996/MISC.4号文件。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可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结论,以作为对全体会议就议程项目5进行的辩论的一种投入。

4. 国家来文

(a)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准则、时间安排和审议进程

(一) 第二次汇编和综合报告的技术方面

13. 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5款的规定,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须在《公约》对该方生效后六个月内提供首次来文。第2/CP.1号决定确定了审查首次来文的程序,该程序分三步:汇编和综合向秘书处提交的所有国家来文;专家对每一份来文做深入审查;附属机构和缔约方会议对来文进行审查。

14. 根据2/CP.1号决定,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考虑到单项国家来文已有的审查报告,对第一次国家来文作第二次汇编和综合,供附属机构和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审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审议并批准了第一次国家来文的第二次汇编和综合的拟议的大致安排和做法,这些安排和做法见FCCC/SB/1996/1和Add.1号文件。

15.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决定在第三次会议上审议现有的深入审查

² 请注意,有些文件有两个文号。

报告和第二次汇编和综合报告的技术方面,以便得出有关结论,将其提交给附属履行机构第三次会议,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和第二届缔约方会议。

16.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将收到下列文件:“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来文”(来文摘要见FCCC/NC/……号系列文件);“第一次国家来文的汇编和综合:内容提要”(FCCC/CP/1996/12);“第一次国家来文的汇编和综合”(FCCC/CP/1996/12/Add.1);“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清单表和2000年预测”(FCCC/CP/1996/12/Add.2);现有的深入审查报告及其摘要(FCCC/IDR.1/……号系列文件)。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在审议这些文件时,还不妨参看对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来文的准则的拟议的修订(见FCCC/SBSTA/1996/9和Add.1和2),这些修订反映了缔约方和秘书处就改进准则所提出的一些建议。

17.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讨论第二次汇编和综合报告,以便考虑缔约方会议是否能利用准确、一致和相关的资料来评估缔约方对《公约》执行情况。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还不妨得出可能与附属履行机构和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的工作相关的结论,并和附属履行机构一起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二) 准则和方法问题

18. 缔约方会议根据第3/CP.1号决定,要求秘书处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第一次来文的准则问题编写一份报告。秘书处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提交了这份报告(FCCC/SBSTA/1996/3)。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了这份文件,并请秘书处考虑到缔约方提交的来文和审查工作的经验,编写一份报告,酌情对准则提出修改建议,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以便使第二届缔约方会议能够及时通过经修订的准则,供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写第二次国家来文时采用,按照第3/CP.1号决定,这些来文应在1997年4月15日之前提交。为了解决编制清单数据方面的不一致问题,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秘书处在将编写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文件中审查温度调整、电力贸易、车船燃料、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利用以及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等问题(FCCC/SBSTA/1996/8号文件第五节A部分)。

19. 在关于技术转让问题的辩论中,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确认有必要提高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提供的关于减缓气候变化影响和便利充分适应气候变化所需的技术和专门知识转让的资料的全面性、可比性和详细程度,并且为此要求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拟定关于准则的建议(FCCC/SBI/1996/9号文件,第三节A部分)。

20. 针对上述要求,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国家

来文的准则酌情作出修改的说明(FCCC/SBSTA/1996/9),同时编写了一份增编,涉及电力贸易、车船燃料排放量、温度调整、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等方法问题。第二份增编详细讨论了其中头两个问题。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审议这份说明和两个增编,该说明载有对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来文的准则的拟议的修正。拟对原先的准则所作的删除用删除符号表示,拟添加的内容用黑体字表示。关于对行文所作的重大改动,在尾注中均作了简要解释。

21.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不妨建议第二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来文的经修订的准则。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还不妨建议缔约方会议要求该机构考虑是否尤其由于气候变化小组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册准则得到修改而对上述准则作出附加修订。

22.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如在提交国家来文的时间安排和来文的审议工作方面有任何咨询意见,请可将这些意见提交给附属履行机构,因为根据分工,这些问题将由该机构负责处理。

(b)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提交的来文:准则、便利和审议进程

23.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忆及第8/CP.1号决定,并注意到了FCCC/SB/1996/3号文件。该机构还赞赏地注意到了FCCC/SB/1996/MISC.1/Add.1号文件,该文件载有77国集团和中国的立场文件,涉及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首次来文的准则和格式的建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将该文件视为通过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首次来文的准则和格式的主要依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决定在第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

24. 在这方面,提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注意77国集团和中国即将举行的研讨会,这次研讨会是先前举行的一次研讨会的继续,目的是审议与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来文有关的问题。研讨会定于7月8日星期一下午3时至6时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将在同时举行。研讨会将配备充分的口译服务。

25.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不妨继续讨论关于未被附件一列入的缔约方编写首次来文的准则和格式,以便同附属履行机构一道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附属履行机构将审议与便利此种来文的提交和来文审议进程有关的问题。

5. 在试验阶段共同开展的活动

26. 根据第5/CP.1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决定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与附属履行机构协调,制定一个框架,据以以透明、明确和可信的方式报告在试验阶段共同开展的活动方面可能产生的全球利益和对国家经济、社会及环境产生的影响以及所取得的任何实际经验或遇到的技术困难。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在试验阶段共同开展的活动的初步报告框架。随后,附属履行机构要求秘书处为其下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共同执行的活动的进展报告。按照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结论,请各代表团在1996年4月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资料,以列入该报告。秘书处以这些资料为基础,编写了一份进展报告,到便利附属机构编写一份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综合报告。这份进展报告载于FCCC/CP/1996/14和Add.1号文件,主要介绍缔约方提供的关于共同开展的活动项目方面的情况;讨论了附属科技咨询机构采用的报告框架对到目前为止收到的报告的有用程度;介绍了共同开展的活动项目的标准和方案特点;还列入了关于制定一项审议共同开展的活动项目并就此采取行动的工作方案的建议。

6. 技术开发和转让

27.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请秘书处开展一些与编制有助于减少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无害环境及经济上可行技术和专门知识的清单并对这类技术和专门知识进行评估有关的活动(见FCCC/SBSTA/1996/8)。除了改进技术数据库之外,还要求秘书处开展下列活动:

- (a) 拟定一项关于建立专业技术信息中心的计划;
- (b) 开展一项研究,以便确定缔约方对技术信息的需求,并制定一项工作方案;
- (c) 编制一份适应技术的初步目录;
- (d) 鉴于第13/CP.1号决定,编写一份文件,介绍此类技术和专业知识的转让的条件;
- (e) 编写一份关于私营部门技术转让合作的报告。

28. 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说明,介绍秘书处针对上述要求到目前之上已采取的行动(FCCC/CP/1996/11)。按照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分工安排,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不妨重点执行头三项任务,而附属履行机构则不妨重点执行最后两项任务。技术清单数据库最近增添的数据资料见FCCC/SBSTA/1996/4/Add.2。

29.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不妨注意到秘书处采取的行动并对今后的工作提供指导。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还不妨和附属履行机构一道,对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关于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讨论技术开展和转让问题的任何请求作出反映。

7. 与非政府组织协商的机制

30.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简要审议了非政府组织提供投入的机制问题研讨会这一事宜。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曾决定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框架内举行一次研讨会,会议还决定,研讨会将探讨设立非政府咨询委员会和/或企业咨询机制的必要性以及这类委员会或机制的可能的范围、结构、成员、工作方案等问题。这次研讨会由国际环境学会于1995年3月2日召集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为研讨会提供了指导。研讨会由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和国际环境学会负责人共同主持,后者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口头报告了研讨会上讨论情况。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决定将关于这次研讨会的讨论推迟到第三次会议进行,届时将向会议提供正式报告(FCCC/SBSTA/1996/11)。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根据这份报告,可以考虑如何就此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8. 工作方案

(a) 制定一份专家名册

31.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审议了设立一个或几个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问题,得出的结论是,咨询机构无法商定此类小组的形式,因而决定请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就这一问题提供指导。此外,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确认,为协助公约进程,宜制定一份专家名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请各缔约方就如何制定名册提出看法,并提出此名册可能涵盖的学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还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缔约方看法汇编并就这一议题编写一份文件(FCCC/SBSTA/1996/8)。

32. 截至1996年5月1日,有11个缔约方就这一事项向秘书处提出了看法。这些看法见FCCC/SBSTA/1996/MISC.4号文件。秘书处关于这一事项的说明见FCCC/SBSTA/1996/10号文件。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审议这项资料,确认专家名册是否有助于支持公约的工作,并在随后确定制定名册的基础。

(b) 研究和观测方面的问题

33.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注意到了世界气象组织和一些缔约方提供的与公约第五条的执行有关的资料。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与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并考虑到第2次评估报告的建议的情况下,就研究和观测问题编写一份摘要报告,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三次会议及随后供缔约方会议审议,该报告应考虑到公约第五条,尤其应考虑到第五条(c)款。如果这份文件能及时提供给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三次会议,它将以FCCC/SBSTA/1996/10/Add.1号文件分发;如果不能及时提供,该文件将及时分发给第四届会议。

(c) 与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的合作

34.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一届会议一致认为,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气候变化小组有必要在确定有关共同商定的任务的具体建议和审议执行的时间范围和所涉财务问题等事项方面进行密切协调。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认为,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审议了气候变化小组的第二次评估报告之后,这一点将变得尤为重要。

35.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一次会议还确定了一份咨询机构可依靠气候变化小组提供的协助的领域清单,协助的目的是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有关的科技问题的及时的信息和咨询意见。为了完善、修改并补充这份清单,并考虑到明确短期和长期需求的必要性,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请主席团与气候变化小组官员举行联席会议,并向咨询机构报告这些会议的结果。

36.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审议了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气候变化小组官员参加的联合工作组举行的会议的结论。考虑到会议上所作的发言,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请气候变化小组开展第二届会议报告附件三所载的支持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的拟议的活动(FCCC/SBSTA/1996/8)。气候变化小组主席团于1996年3月28日和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份活动清单。气候变化小组主席团的结论见FCCC/SBSTA/1996/10号文件。气候变化小组主席团将介绍更多的情况。

(d) 对较为长期的方案的审查

37. 按照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的结论,秘书处就如何制订更为长期工

作方案问题提出了建议(见FCCC/SBSTA/1996/10),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审议。

9. 会议报告

38.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不妨通过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建议,或者在议程有关项目和分项目之下的实质性结论案文;并且与前几次会议一样,授权报告员与主席合作,在会议之后完成报告。尽管将尽力用各种语文提供结论,但要做到这一点,条件必须是有足够的时间翻译报告。

附件二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次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

1996年7月9日至16日，日内瓦

一、临时议程

1. 与主席磋商后提议的附属履行机构第三次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c) 安排本届会议工作；
 - (d) 附属履行机构对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3. 国家来文：
 - (a) 附件一缔约方来文：准则、时间安排和审议程序；
 - (b) 非附件一缔约方来文：准则、便利审议和程序。
4. 财务和技术合作。
 - (a) 资金机制：
 - (一) 对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指导方针；
 - (二) 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 (b) 秘书处有关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的活动。
5. 发展和技术转让。
6. 试验阶段联合进行的活动。
7. 行政和财务问题：
 - (a) 设立常设秘书处和有关其职能的安排；
 - (b) 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1997年的资源部署情况。
8. 审查1996-1997年工作方案。
9. 会议报告。

二、临时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2.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次会议将于1996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3时在万国宫第XX号会议厅由主席宣布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3. 将提出上文所载附属履行机构第三次会议临时议程供通过。
4.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项目5(a)涉及履行《公约》第4条承诺问题,对该项目的说明除其他外建议,缔约方会议不妨将该项目交给附属履行机构,以建议结论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通过。将该项目交给附属履行机构将会增加附属履行机构本届会议的任务。

(b) 选举除主席外的主席团成员

5. 根据将于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27(6)条,“每一附属机构应选举其副主席和报告员”。第27(5)条除其他外规定,“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适当注意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任期一年,不得连任二次以上”。附属履行机构现任主席团成员是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上选出的,从那时起一直任职。因此,必须在本届会议上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使其能够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届会议上任职。应当注意到,根据第22条,常设附属机构主席是在缔约方会议每期经常届会首次会议上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一道选出的。如上述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4(d))的上述说明中所述,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团其他成员也可以由缔约方会议在全体会议上根据一揽子办法选举。

(c) 安排本届会议工作

(一) 文件

6. 有关临时议程的文件以及本届会议备有的其他文件清单载于FCCC/CP/1996/1/Add.2号文件。在会议期间还可能提供补充的文件。

(二) 时间表

7.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次会议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期间从1996年7月9日至16日举行。附属履行机构计划举行7次会议，将与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以及随后的柏林授权特设小组会议平行举行(见本说明附件五时间表)。附属履行机构非正式会议可在没有正式会议时举行。主席将在第一次会议上提议一个临时会议时间表。

8. 附属履行机构会议的时间表是基于正常工作时间可资利用的会议设施排定的。正式会议将从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及下午3时至6时举行，配备口译服务。请各代表团了解会议时间表，充分利用各项设施，根据计划的时间按时开始所有会议。由于不可能超过标明的结束时间，推迟开始会议意味着无法利用会议设施。

(d) 附属履行机构对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9. 第10.1条除其他外规定，附属履行机构“应定期就其工作的所有方面向缔约方会议报告”。缔约方会议将收到附属履行机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在这方面，最好请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就附属履行机构第三次会议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向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作一次口头报告，以避免将附属履行机构现有不多的时间用于通过一份全面的正式报告。这样做将使附属履行机构能够集中于那些在此时需要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的各项问题；这些问题将以决定草案或结论的形式提交，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并在每一项完成之时尽早提交给缔约方会议。附属履行机构第三次会议最后报告将提请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注意。

3. 国家来文

(a) 附件一缔约方来文：准则、时间安排和审查程序

(一) 执行问题

10. 根据其议程项目5(a)，缔约方会议将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如缔约方会议议程说明所示，缔约方会议可请附属履行机构审议这一分项目，建议结论草案供会议审议和通过。根据这一要求，附属履行机构除其他外必须审议《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承诺的执行情况。这些缔约方的国家来文及其审议进程提供了有关资料。

1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2/CP.1号决定请秘书处考虑到单项国家来文的现有审查报告，编写第一次国家来文的第二次汇编和综合供附属履行机构和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审议并核可了FCCC/SB/1996/1号文件所述为第一次国家来文第二次汇编和综合而提议的提纲和办法。

12. 在同届会议上，附属履行机构决定，在第三届会议上全面审查现有深入审查报告的政策方面，以便提请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注意有关结论。附属履行机构还敦促尚未提交国家来文的附件一缔约方及时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国家来文。

13. 附属履行机构将收到下列文件：“第一次国家来文汇编和综合：内容提要”(FCCC/CP/1996/12)；“第一次国家来文汇编和综合”(FCCC/CP/1996/12/Add.1)；“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清单及2000年预测”(FCCC/CP/1996/12/Add.2)，以及国家来文和现有深入审查报告摘要(见FCCC/CP/1996/1/Add.2)。

14. 附属履行机构被要求审议汇编和综合报告，以便审查《公约》的执行状况。特别是，附属履行机构不妨协助缔约方会议评估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总的影响和累积影响，以及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进展程度(见第7.2(e)和10.2(c)条)。附属履行机构也不妨就可能与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工作有关的问题得出结论。

(二) 提交国家来文的时间安排及其审议程序

15. 根据与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分工，附属履行机构不妨审议与提交国家来文

有关的问题，特别是时间安排及其审议的程序，包括安排进一步审议的进程（见FOCC/CP/1996/13）。附属履行机构不妨就这些问题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b) 非附件一缔约方来文：准则、便利和审议程序

16.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回顾了第8/CP.1号决定，并注意到FCCC/SB/1996/3号文件。附属履行机构还赞赏地注意到FCCC/SB/1996/MISC.1/Add.1号文件，其中载有77国集团和中国的立场文件，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首次来文的准则和格式的建议。附属履行机构认为该文件是通过和执行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首次来文准则和格式的主要基础。它注意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将在其第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

17.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还注意到非附件一缔约方打算就有关执行的问题举行一次讲习班，并请秘书处在这方面提供便利和协助。附属履行机构请非附件一缔约方提名国家中心以便利协助编写首次来文。附属履行机构将被告知讲习班得出的任何结论。

18. 附属履行机构不妨重申要求《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提名编写其首次来文的各个中心。

19. 附属履行机构不妨开始讨论审议《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首次来文的程序，应考虑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可能提出的任何准则。在这方面，附属履行机构不妨请缔约方在1996年10月15日之前就审议初次报告的程序向秘书处表示其意见。附属履行机构还不妨请秘书处将这些意见汇编起来，并列入任何预算方面的考虑，供其下一届会议讨论。附属履行机构不妨将其结论告知缔约方会议。

4. 财务和技术合作

(c) 资金机制

(一) 对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指导方针

20. 缔约方会议第11/CP.1号决定根据《公约》第11条通过了关于政策、方案优先事项以及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合格标准的初步指导方针。缔约方会议第12/CP.1

号决定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在今后的报告中考虑到《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并为缔约方会议核可的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运作方式的有关方面(见FCCC/CP/1995/7/Add.1)。除其他外,每届缔约方会议都应当收到和审查经营实体理事机构的报告,其中应当包括它在和《公约》有关的工作中如何贯彻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和决定的具体资料。报告应当是实质性的,包括该实体在《公约》所涉及领域的未来工作方案,并分析该实体在其工作中如何执行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和《公约》有关的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特别应当包括关于正在执行的不同项目的综述和已经批准的《公约》所涉及领域的项目清单,以及包括《公约》执行活动的核算和评估的财务报告,其中要说明资源具备情况(见FCCC/CP/1995/7/Add.1,第三节(a),第5段)。

21. 上述关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向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要求还载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核可、并为附属履行机构第2/SBI.1号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的谅解备忘录草案第6和第7段(见FCCC/SBI/1995/5)。

22. 应缔约方会议的要求,附属履行机构根据第11条应邀审议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的报告(FCCC/CP/1996/8),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供通过,包括对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进一步的指导方针。

(二) 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23. 根据第11.3条,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应议定实施第11.1和第11.2条的安排。缔约方会议第10/CP.1号决定请秘书处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秘书处协商,并考虑到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编写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的安排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附属履行机构第2/SBI.1号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该决定所附的谅解备忘录草案(FCCC/SBI/1995/5)。

24. 附属履行机构在该决定中请《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秘书处按备忘录第9段所述,共同拟定谅解备忘录附件,确立便利以可以预测和可认明的方式共同确定执行公约必须和可以得到的资金额的程序以及定期审查这一数额的条件。还决定在上述附件由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通过之后,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之前,审议这一附件。由《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秘书处共同拟定的谅解备忘录附件于1996年4月提交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届会并得到核可。

25. 附属履行机构应邀对缔约方会议的要求作出反应，审议谅解备忘录附件(FCCC/CP/1996/9)并就其通过提出建议。

(b) 秘书处有关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的活动

26.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请秘书处继续同其伙伴合作，促进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并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以求得到进一步的指导(见FCCC/CP/1995/7/Add.1, 第三节(b))。

27.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注意到FCCC/SBI/1996/4号文件所载关于秘书处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领域活动的资料，特别是有关其努力促进CC: INFO、CC: FORUM和CC: TRAIN的资料。

28. 附属履行机构请秘书处为其下一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关于是否可能加强和扩大这些活动，支持《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来文。

29. 附属履行机构应邀审议关于秘书处在技术和财务合作领域活动的报告，特别是关于是否可能加强和扩大秘书处的活动，支持《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来文(FCCC/SBI/1996/10)，并就对秘书处的进一步指导方针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5. 发展和技术转让

30. 在第二届会议上，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采取一些有关发展和转让技术的活动(FCCC/SBI/1996/9)。除改进技术数据库之外，秘书处被要求：

- (a) 为设立专门的技术信息中心制定一项计划；
- (b) 进行一项调查，以便查明缔约方对技术信息的需求和编制工作方案；
- (c) 编制一个适应技术的初步目录；
- (d) 考虑到第13/CP.1号决定，编写一份文件，提供关于转让此类技术和专门知识条件的信息；
- (e) 编写一份关于私营部门技术转让合作的报告。

31. 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至今为止秘书处应上述要求而采取行动的说明(FCCC/CP/1996/11)。根据与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分工，附属履行机构不妨集中于最后两项任务，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不妨集中于前三项任务。

32. 附属履行机构不妨注意到秘书处所采取的行动并就进一步的工作提供指导。附属履行机构还可与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合作对缔约方会议有关讨论发展和技术转让问题的任何要求作出反应。

6. 试验阶段联合进行的活动

33. 缔约方会议第5/CP.1号决定决定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与附属履行机构协调，制定一个框架，供用于透明、明确和可信地报告在试验阶段共同进行活动的可能全球利益及国家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以及所取得的任何实际经验或遇到的困难。

34.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注意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决定采用有关试验阶段共同进行活动的初步报告框架，并请秘书处为下一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共同进行活动的进度报告。请各代表团于1996年4月1日前向秘书处提出拟列入报告的资料（见FCCC/SBI/1996/9，第57-58段）。根据这一资料，秘书处将编写一份进度报告，特别是有关工作方案的提议供审议，作为对各附属机构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贡献（见FCCC/CP/1996/14和Add.1）。附属履行机构不妨与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协商就这些提议作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7. 行政和财务事项

(a) 设立常设秘书处和有关其职能的安排

35. 缔约方会议第14/CP.1号决定就体制和行政问题作出了一些决定。附属履行机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了其中一些问题。FCCC/CP/1996/6号文件审查了自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来有关《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行政安排（包括行政支助的间接费用）、以及联合国经常方案预算为会议服务费用供资方面的情况发展。附属履行机构应邀审查执行秘书提供的资料，并向缔约方会议建议一项决定草案，特别是有关行政安排和会议服务问题。附属履行机构还将收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关于其就高级职位报酬水平以及执行秘书任命问题磋商结果的说明（FCCC/CP/1996/6/Add.3）。

(一) 法律安排

36.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牢记《公约》秘书处设在德国的特殊情况和作出法律安排的迫切性,请执行秘书在与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磋商之后为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效履行秘书处的职能达成一项所需的适当协议,使联合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95年11月10日就联合国自愿人员方案总部问题签署的协议条款经过必要修改适用于《公约》秘书处。

37. 附属履行机构还指出,该协议须经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核可,并请执行秘书就有关协议和其他问题的进展情况向第三次会议报告,以便其能够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建议采取适当的行动。该协议已经拟定并于1996年6月20日在德国波恩签署。附属履行机构不妨注意到该协定,并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核可。FCCC/CP/1996/6/Add.1号文件载有秘书处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份说明。

(二) 其他安排

38.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被告知了《公约》秘书处迁往波恩的各种实际安排,附属履行机构请执行秘书处就这些事项向其第三次会议报告。

39. FCCC/CP/1996/6/Add.2号文件的目的是为附属履行机构提供最新的资料,有关就《公约》秘书处迁址问题与德国政府所做的实际安排,包括迁移的日期及秘书处和工作人员迁往波恩期间和之后与缔约国的联络安排。请附属履行机构注意提供的信息并向缔约方会议建议适当的结论和/或决定。

(b) 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1997年的资源部署情况

40. 缔约方会议第17/CP.1号决定核准了1996-1997两年期《公约》预算,请秘书处首长就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并就1996-1997年《公约》预算可能需要作出的调整提出建议。该报告载于FCCC/CP/1996/7和Add.1号文件。

41. 附属履行机构应邀审查执行秘书提供的有关《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参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的信托基金,以及《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资料。除了摊款和开支的情况以外,报告审查了核心预算的技术调整以及大多与秘书处迁往波恩有关的两年期额外要求,以及周转资本储

备金水平和参与信托资金的使用。调整的净的影响是使缔约方节省了费用。在此基础上,附属履行机构应邀就上述各点向缔约方会议建议一项决定,应注意到以执行秘书提出的订正的概算作为计划缔约方1997年核心预算摊款的基础。

8. 审查1996-1997年工作方案

42. 附属履行机构第1/SBI.1号决定通过了提议的工作方案,请秘书处根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一届会议的结果修订时间安排(FCCC/SBI/1995/5,附件)。修订的工作方案突出了受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结论影响的两个项目,该方案由秘书处编写,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参考(FCCC/SBI/1995/2)。附属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的文件,并决定根据第1/SBI.1号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前夕的届会上审查工作方案。附属履行机构应邀注意到FCCC/SBI/1996/11号文件中所载合并的工作方案案文,该文件中载有附属履行机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所作的所有修订。

9. 会议报告

43. 附属履行机构不妨通过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建议或议程有关项目和分项目之下的实质性结论案文,并如同在先前会议上一样,授权报告员与主席合作,在届会之后完成报告。将尽一切努力以所有语文提供结论,但这只能在有充分时间进行翻译的情况下才有可能。

附件三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

1996年7月9日-16日，日内瓦

一、临时议程

1. 经过与主席磋商提出了下列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安排工作：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本届会议的工作。
3. 加强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中的承诺：
 - (a) 政策和措施；
 - (b) 规定期限内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的目标。
4. 继续促进第4条第1款的执行。
5. 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可能具有的特点。
6. 清点和加紧努力：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7. 本届会议的报告。

二、临时议程的说明

1. 会议开幕

2.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将于1996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时在万国宫20号会议室由主席主持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3. 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见上文，并将介绍供通过。

(b)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一) 文件

4. 关于临时议程以及本届会议上分发的其他文件的文件清单载于FCCC/CP/1996/1/Add.2号文件。其他文件将在会议期间分发。

(二) 时间安排

5. 在开幕会议结束以后，主席将举办非正式圆桌会议来讨论政策和措施、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的目标和附件一缔约方的行动对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影响。这些会议将在26号会议室举行。特设小组将在这些圆桌会议结束以后继续进行正式会议，将依次讨论临时议程上的每一个项目，同时考虑到圆桌会议讨论的结果。

6. 考虑到讨论临时议程项目3的圆桌会议的重要性和专门用于这些讨论的时间，必须确保临时议程项目4、5和6有充分的会议时间。

7. 特设小组预定于在7月11日星期四至7月16日星期二期间举行会议(包括圆桌会议)。会议将与其它附属机构的会议同时举行(见附件五中的时间安排)。这些会议的时间安排是根据正常工作时间内设施可提供情况制定的。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的会议(包括圆桌会议)将提供口译服务。对于非正式会议也将提供便利，但没有口译服务。敦促各个代表团熟悉会议安排，并充分利用这些设施，按照预定时间及时开始所有会议。由于没有任何可能超过所表明的闭会时间，会议延迟举行将意味着丧失会议设施。

3. 加强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中的承诺

8. 特设小组将继续审议这一项目。以下文件将分发：

- (a) 特别是关于议定书或其它法律文书中处理政策和措施以及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目标的建议汇编(FCCC/AGBM/1996/MISC.2和Add.1);
- (b) 缔约方的评论,包括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件一专家组介绍关于一些政策和措施的分析性资料的来文(FCCC/AGBM/1996/MISC.1/Add.1-3);
- (c) 秘书处关于审查有关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说明,包括对政策与措施和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目标采取的办法(FCCC/AGBM/1996/6);
- (d) 秘书处关于确定附件一缔约方之间差别之标准的可能指数的说明(FCCC/AGBM/1996/7);
- (e) 附件一 缔 约 方 的 来 文 及 其 内 容 摘 要 的 第 二 份 汇 编 和 摘 要 (FCCC/CP/1996/12和Add.1-3);以及
- (f) 气候变化研究团的第二份评估报告(FCCC/CP/1996/10)。

9. 特设小组不妨继续审议关于各项政策和措施对于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以及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目标对于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国际贸易制度的分析(见FCCC/AGBM/1996/5,第34和48段)。

10. 主席将在以上会议期间(见第4段和第5段)(FCCC/AGBM/1996/5,第36段和50段)举行的圆桌会议应该推动对于所有上述问题的审议。这些圆桌会议将为各位代表更集中讨论特定问题提供机会。主席将就圆桌会议的方式举行磋商并在会议开幕时提出建议。

(a) 政策和措施

11. 特设小组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拟定政策和措施的两种一般性办法--“菜单办法”和按附件分类办法(见FCCC/AGBM/1996/5,第30段)。特设小组不妨继续讨论这些方向性问题,以便澄清、改进和更好地理解这些问题并确定是否有其它可行的办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注意:

- (a) 将政策和措施分类的可能方法,包括审议部门类别、协调和共性程度或行动独立性等问题;
- (b) 政策和措施的可能优先秩序;以及
- (c) 审查进展和协调的机制,例如审查程序、协调机制、指数或里程碑。

(b) 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目标

12. 特设小组第三次会议上确定了关于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目标的一些备选办法和新的设想(见FCCC/AGBM/1996/5, 第42-49段)。特设小组不妨继续讨论这些备选办法,以便澄清、改进和更好地理解这些办法,缩小备选办法的范围并确定是否有其它可行的办法。应该安排围绕着以下四个议题展开讨论:

- (a) 限制和削减排放的水平;
- (b) 时间问题:基准年和最合适最终年以及任何中间基本标准或里程碑;
- (c) 最终数量目标的性质:这些目标是否应该具有法律效力以及是否应该是多方义务、单方义务或者是两者的结合;以及
- (d) 附件一缔约方之间的差别:是否应该追求这一点,如果追求这一点,如何可以在柏林授权时间范围内制定方法以及差别对待的标准是什么。

4. 继续促进第4条第1款的执行

13. 特设小组将继续审议这一项目。以下文件将分发:

- (a) 特别是关于继续促进第4条第1款的执行的建议汇编(FCCC/AGBM/1996/MISC.2和Add.1);
- (b) 缔约方的评论(FCCC/AGBM/1996/MISC.1/Add.1-2); 以及
- (c) 77国集团和中国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首次来文之准则和格式的建议的立场文件(FCCC/SB/1996/MISC.1/Add.1)。

14. 特设小组第三次会议上为这一项目确定了两种基本的方法,即于77国集团和中国的立场文件的提交充分推动了第4条第1款中现有承诺的执行,而另一种办法是,需要进一步努力特别是在减轻影响方面推动执行第4条第1款。FCCC/AGBM/1996/5号文件第54段和第55段中概述了这些内容。特设小组不妨继续讨论这些办法,以便取得共同立场。

5. 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件可能具有的特点

15. 特设小组继续审议这一项目,以下文件将分发:

- (a) 特别是关于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可能具有的特点的建议汇编(FCCC/AGBM/1996/MISC.2和Add.1)。

- (b) 缔约方的评论(FCCC/AGBM/1996/MISC.1/Add.1-2); 以及
- (c) 秘书处关于审查有关公约和其它法律文书的说明(FCCC/AGBM/1996/6)。

16. 特设小组第三次会议上同意有必要避免根据一项修正案或议定书增设新的机构，并强调了在这一方面实行体制节约的重要性。它初步同意，公约下的多数现有机构既可以为一项修正案服务，也可以为一项议定书服务。

17. 特设小组不妨继续讨论可能的办法，以便缩小备选办法的范围。特别是特设小组不妨确定公约的体制性安排(例如秘书处、附属机构和来文与审查程序)以何种具体方法可以用于支持议定书或其他法律文书。另外还可以考虑利用缔约方会议作为一项议定书或其他法律文书的缔约方会议并采用统一的预算系统。

6. 清点和加紧努力：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18. 缔约方会议第1/CP.1号决定请特设小组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在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结束以后，这份报告将根据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项目5(b)在部长级会议期间得到审议。考虑到会议时间有限，特设小组不妨请该小组主席参照特设小组第一届至第四届会议的结论，编写和提出一份主席的报告，而不是谈判达成一份商定的案文。

19. 特设小组第一届会议得出结论，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将是一个机会可以清点整个程序 并加紧努力争取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其他法律文书(FCCC/AGBM/1995/2, 第19(e)段)。在这一方面，特设小组不妨考虑安排在其第五届、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之前的其余工作。为1996年12月举行的第五届会议做充分的准备将是特别重要的工作。应该认真考虑拟定请缔约方提供投入的任何请求以及请特设小组主席团对此采取行动的任何可能的请求。特设小组不妨为完成其工作确定某些关键的基本标准，包括拟定第一份谈判案文的时间和方式。

7. 本届会议的报告

20. 由于本届会议时间较短并由于讨论的性质和时间安排，可能会影响到本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是否可以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提交。特设小组不妨在议程的有关项目和分项目下通过实质性结论，并象前几届会议一样授权特别报告员在会议结束以后在主席的指导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报告。尽管秘书处将尽一切努力以所有语言提供结论，但这只有在有充分的时间进行翻译的情况下才有可能。

附件四

第13条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

1996年7月10日，日内瓦

一、临时议程

1. 在与主席磋商以后提出了下列第13条特设小组(第13条小组)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4. 会议期间的工作方案：
 - (a) 第13条小组主席关于小组介绍和讨论的报告；
 - (b) 关于根据第13条建立多边磋商程序的调查表；
 - (c) 审议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决定草案。
5. 小组的今后工作。
6. 本届会议的报告。

二、临时议程的说明

1. 会议开幕

2. 第13条小组第一届会议决定于1996年7月举行其第二届会议，如有可能为期三天。该小组还请秘书处安排一次为期半天的关于可能与其工作有关的磋商程序方面的经验的小组讨论会(见FCCC/AG13/1995/2, 第17-18段)。由于附属机构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时间安排很紧，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同第13条小组主席磋商以后决定，第13条小组将于7月10日上午举行仅仅半天的会议。一个小组介绍和讨论

会预定于7月9日上午举行,为期半天。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3. 由于会议时间短,临时议程主要着眼于关于小组工作的程序问题。因此建议该小组推迟到其第三次会议上讨论关于建立和制定多边磋商程序的实质性问题。

(b) 会议工作安排

(一) 文 件

4. 本文件将作为对讨论提交会议的各项问题的主要指导。此外,第13条小组将收到:其第一届会议报告(FCCC/AG13/1995/2)、主席提交小组审议的关于小组介绍和讨论的报告、关于调查表的汇编和摘要的文件(FCCC/AG13/1996/1,FCCC/AG13/1996/MISC.1和Add.1、FCCC/AG13/1996/MISC.2和Add.1)和小组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包括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 会议设施

5. 如同第一届会议一样,将安排会议设施,使得小组能够取得一个不太正式的工作环境。

(三) 时间安排

6. 第13条小组将于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在第26号会议室里举行仅仅为期半天的配有口译服务的会议。如有必要,可以向非正式会议提供有限的设施,但没有口译服务。由于会期如此短,因此敦促各代表团按预定时间及时开会。

3.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7. 按照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目前运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27(6)条，小组应选举一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主席通知小组，区域协调员正在考虑任命这些主席团成员。希望小组能够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正如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说明所指出，作为一揽子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另一个程序是在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上进行这些选举。

4. 会议期间工作方案

(a) 第13条小组主席关于小组介绍和讨论的报告

8. 关于磋商程序的小组介绍和讨论预定于1996年7月9日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时在第23号会议室举行，将由第13条小组主席Patrick Szell先生主持，但会议仅使用英语。第二天主席将在小组第二届会议上介绍其关于介绍和讨论报告。关于小组的安排概述如下：

9. 秘书处邀请以下联合国组织的代表介绍关于磋商程序的资料：人权事务中心、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主席Hugo Schally先生（奥地利）将概述该委员会关于不遵守议定书的程序。此外，《关于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将提供关于执行巴塞尔公约特设委员会工作的简要最新资料。为了有充分的时间提出问题和进行辩论，每一次介绍将严格限于7分钟。

10. 三位参加讨论的人被邀请事先审查以下第11段叙述的汇编和摘要文件，以便就正在出现的制定多边磋商程序的办法作7分钟的讲演。与此同时，他们还将评论上述介绍及其与第13条小组工作的关联性。随后将进行问答和辩论。已经请参加讨论的人通过提出有关的问题并向辩论提供投入来推动这些讨论。

(b) 关于根据第13条制定多边磋商程序的调查表

11. 根据第13条小组第一届会议的决定（见FCCC/AG13/1995/2，第17段），缔约方与非缔约方（FCCC/AG13/1996/MISC.1）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FCCC/AG13/1996/MISC.2）提交的关于秘书处分发的有关多边磋商程序及其制定的调查表的来文已经

分发给参加附属机构1996年2月/3月会议的代表。其他来文将在附录(FCCC/AG13/1996/MISC.1/Add.1、FCCC/AG13/1996/MISC.2/Add.1)号中分发。秘书处编写的这些来文的一份摘要(FCCC/AG13/1996/1)将在第13条小组第二届会议之前分发给缔约方。鉴于会议时间短，建议小组不要在这议程项目下开始实质性讨论。与此相反，秘书处和主席可以介绍本文件，并注意到小组成员提出的任何初步评论。这一问题可以在小组第三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c) 审议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决定草案

12. 缔约方会议第20/CP.1号决定请第13条小组“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其讨论结果”。在这一方面，第13条小组第一届会议同意：“有必要认真和详细审查关于建立多边磋商程序及其制定的所有问题”以及这“需要相当多的时间……因此不会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完成”(见FCCC/AG13/1995/2, 第16段)。因此为了争取延长其任期，第13条小组需要在其提交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关于这一方面的一项决定草案。第13条小组不妨审议以下内容供列入此项决定草案：

- (a) 第13条小组的工作将需要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后继续下去(而且也许甚至超越第三届缔约方会议)；
- (b) 第13条小组将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上报告其工作的进展情况；
- (c) 如果第13条小组的工作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完成，小组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讨论结果的报告，包括可能制定多边磋商程序。

5. 小组的今后工作

14. 第13条小组第三次会议拟订于1996年12月16日至18日举行，为期三天。由于小组已经得出结论，其工作最早不可能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完成，它将需要为下一年和以后的时间规划其工作方案。在规划其今后会议时，它不妨避免与柏林授权小组会议发生时间冲突。目前柏林授权小组第五届会议预定于1996年12月9日至13日举行。其第六届会议预定于1997年3月3日至7日举行。

6. 本届会议的报告

15. 第13条小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基本上是程序性的，包括主席关于小组介绍和讨论的报告、关于议程及其说明的报告及其工作报告，包括提交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草案。由于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将在7月第二周举行，第13条小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需要尽快定稿，以便提交缔约方会议。因此建议授权主席(如果选举产生了报告员，则授权报告员与主席合作)最后完成报告，载列小组第二届会议作出的结论和决定。

附 件 五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1996年7月8至19日
暂定会议时间安排

第1周：

	8/7	9/7	10/7	11/7	12/7
上午	缔约方会议 全体会议	XIX 科技咨询 机构 第13条小组 讲习班 XXIII	XIX 科技咨询 机构 第13条小组	XIX 科技咨询 机构 履行机构 XX	XXVI 特设小组 履行机构 XX
下午	缔约方会议 全体会议 77国集团 讲习班 XXVI	XIX 科技咨询 机构 履行机构 XX	XIX 科技咨询 机构 履行机构 XX	XIX 科技咨询 机构 特设小组 XX	XXVI 特设小组 **

第2周：

	15/7	16/7	17/7*	18/7*	19/7
上午	XIX 特设小组 履行机构 XX	XIX 特设小组 履行机构 XX	缔约方会议 全体会议 **	缔约方会议 全体会议 **	缔约方会议 全体会议 **
下午	XIX 特设小组 履行机构 XX	XIX 特设小组 履行机构 XX	部长级圆桌 会议 **	缔约方会议 全体会议 **	缔约方会议 全体会议 **

注意：缔约方会议将在大会厅里举行。

* 部长级会议。

** 视情况有可能举行非正式磋商和缔约方会议联络小组会议。

XX XX XX XX XX